

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12/11/08)

- 一、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擬認購轉投資之日本「株式會社鳳凰」現金增資案。
- 三、擬委任前沢茜女士擔任日本分公司代表人案。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五、標得「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五小段 0001 地號」1 筆土地案。
- 六、處分「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 54 地號」土地案。
- 七、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孔鳳段一期透天案」成屋之廣告銷售案。
- 八、修正採購發包作業之「工程、材料合約」案。
- 九、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請購地融資案。
- 十、擬向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申請建築融資案。
- 十一、擬向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申請融資展期案。
- 十二、擬向聯邦商業銀行高雄票金中心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展期案。
- 十三、擬向合庫票券高雄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展期案。
- 十四、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展期案。